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港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54.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重组”），为确保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当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南京港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熊俊	施飞	唐文
卢建华	向平原	徐跃宗
徐志坚	冯巧根	戴克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向平原	解立军	邓基柱
卢建华	杨灯富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